关于开展轨道交通相关规章立法后评估的情况说明

一、评估对象

青岛市轨道交通相关四部地方政府规章分别为《青岛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轨道交通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规章实施情况

轨道交通建设、运营等四部规章施行以来，在保障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，落实轨道交通土地资源开发利用，加强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活动管理，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评估目的及必要性

根据《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《青岛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，实施期满一年的规章，存在广泛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、财产权，社会反响较大，实施时间较长等情形的，应当进行评估。

轨道交通建设、运营相关规章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，且随着青岛市轨道交通发展全面提速，在建线路规模持续增长，运营里程大幅增加，轨道交通建设、土地开发、运营安全以及保护区管理等领域对立法提出了新要求。为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、促进规章有效实施，需对实际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、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调研评估，为规章的立改废提供参考。